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2018年未出台新的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仍然执行《关于印发〈市供销合作总社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供发〔2017〕30号）。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三）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四）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

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八）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作事业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三、2018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工作总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在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增强基层社服务功能、做强做优做大社有企业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推动供销合作社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加快

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为实现乡村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依据总体要求，2018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是：

1. 力争销售及利润总额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增长。
2. 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 12 家，建办“农综社”试点 1-2 家，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家，提档升级为农服务社 100 家。
3.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3 万亩，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体 8 个。
4. 新建、续建项目 10 个，项目投资总额 50 亿元。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全年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突出综合改革，不断巩固深化改革成果。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集中精力在基层社改造、联合社治理机制、农业社会化服务、社有企业转型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积极推进专项改革试点工作；凝聚各地综合改革的合力。

2. 突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打造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加大土地托管服务推广力度，探索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生产特点的多种社会化服务形式；注重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主体的带动作用，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积极参与精准脱贫攻坚战。

3. 突出经营服务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服务功能。加强基层

社分类指导；积极推进农民合作社建设，试点发展一批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在抓好覆盖面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拓展综合服务社的服务领域，充实加强服务内容。

4. 突出“新网工程”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龙头企业转型步伐；强化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与改造，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提升市场功能和运营水平；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平台建设和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整合优势资源，大力联合合作，引进社会资本，积极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打造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发展平台。

5. 突出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导向，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资源，推进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推进社有企业集团化发展；充分发挥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用，切实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1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8.49 万元，减少 1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14.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14.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1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4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14.31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商业服务业务等事务（类）支出 862.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65 万元，减少 21.5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8.16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79 万元，减少 1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对台农产品经贸交流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14.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4.31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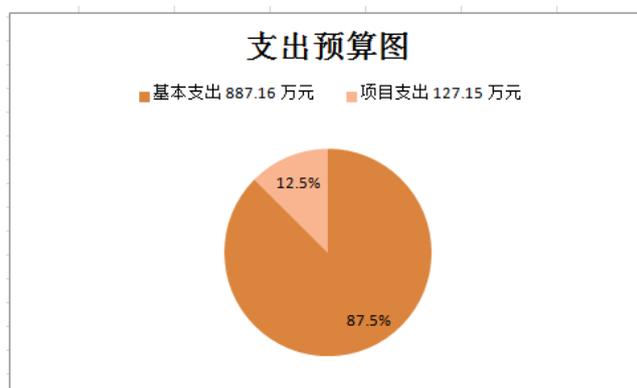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14.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7.16 万元，占 87.5 %；

项目支出 127.15 万元，占 12.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49 万元，减少 1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1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49 万元，减少 1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其中：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35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对台农产品经贸交流工作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11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7.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35 万元、津贴补贴 202.51 万元、奖金 87.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 万元、离休费 160.16 万元、退休费 54.51 万元、生活补助 3.17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6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差旅费 32.46 万元、维修（护）费 1.35 万元、会议费 4.86 万元、培训费 4.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4 万元、工会经费 3.21 万元、福利费 7.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3 万元、特需费 1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49万元，减少1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87.1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7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6.35万元、津贴补贴202.51万元、奖金87.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3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5万元、住房公积金43.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8万元、离休费160.16万元、退休费54.51万元、生活补助3.17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7万元。

(二) 公用经费112.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6万元、邮电费2.7万元、差旅费32.46万元、维修(护)费1.35万元、会议费4.86万元、培训费4.86万元、公务接待费3.24万元、工会经费3.21万元、福利费7.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3万元、特需费1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1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1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万元，增长4.7%。主要

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调整到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4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本部门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39.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用。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